2021年厦门团市委机关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机关概况

一、机关主要职责

二、机关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机关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年机关预算说明

一、2021年机关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年机关预算附表

一、机关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机关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机关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机关概况

一、机关主要职责

厦门团市委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协调和承办团市委机关日常事务;负责团市委机关内外联系;研究拟订全市共青团组织、干部和团员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团的基层组织、干部队伍和团员队伍建设;了解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提出全市团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组织开展全市团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指导全市青年统战工作,联系和团结各族各界青年。拟订促进青年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青年服务体系。指导全市大、中专院校和中学团的工作;了解掌握青年学生的思想动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团的各项活动。维护青少年权益部:指导全市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参与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地方性法规的拟订并监督执行。机关党委:负责团市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机关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团市委1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2021年机关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厦门团市委机关 | 全额拨款 | 23 | 23 |

三、机关主要工作任务

1.团市委机关2021主要任务

1. 实施青春领航行动。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持续推进“青年大学习”行动。继续开展青年讲师团活动,深入开展青少年制度自信教育。实施创新创业行动。聚焦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各项重点任务，结合全国文明创建工作，深入实施青年文明号“三服务一先锋”行动，持续推动“青”字号品牌活动常创常新，深入推进“青年双百”人才评选，挖掘培育青年创新创业典型。实施青春建功行动。组织动员广大青年踊跃投身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共青团投身脱贫攻坚行动，高质量完成各级团组织的定点扶贫任务，做好东西部扶贫和援疆援藏结对帮扶。实施青年发展行动。落实《厦门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持续做好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执行工作，做好青年发展规划与我市“十四五”规划的有机衔接。围绕“爱心厦门”总体部署，聚焦困难青少年，深入实施“爱心扶幼”专项行动。实施青年融合行动。持续推进各项对台港澳青年交流活动，进一步提升交流实效，推动两岸青年深入持续开展，增进港澳青少年对大陆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实施青暖基层行动。进一步提升团干部调研思考能力、服务基层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加强“青年之家”建设，探索打造品牌亮点，进一步充实基层团组织工作阵地，拓宽服务青年渠道。

第二部分  2021年机关预算说明

一、2021年机关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机关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机关预算管理。

（一）厦门团市委机关2021年收入预算为**2583.3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300万元，增长11.6％，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583.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83.3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

（二）厦门团市委2021年支出预算为**2583.3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300万元，增长23.3％，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962.3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83.05万元，公用支出179.31万元；

2.项目支出162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83.3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300万元，增长11.6%，主要是由于主要是由于专项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
| --- |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95.6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工作日常支出。 |
|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621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品牌工作经费及青年英才双百计划评选经费等支出。 |
|  |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0.2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
|  |
|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8.5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
|  |
|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96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机关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比2020年预算相比不变。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团市委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用于2020年出国任务。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2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与上年预算不变，主要原因是车改。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预算不变，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车辆购置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厦门团市委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35.46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5万元，减少0.00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厦门团市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厦门团市委机关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团市委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08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机关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